研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置職務配置或內部單位之組設數，未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7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時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民政處兵役科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民政處黃副處長本富 記錄：陳淑婉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會議紀錄簽到單）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關於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置職務配置或內部單位之組設

數，未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5日部法五字第10745098152號函辦理。
2. 按內政部民國102年9月2日召開「鄉（鎮）市公所依所轄人口數所置職位未達規定之處理方式相關疑義」研商會議決議略以，縣政府應定期檢視鄉(鎮、市)公所組織編制情形，如該鄉(鎮、市)之人口數已一段時間(如2至3年)未達組織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之人口級距規定時，應指導該公所修編；另鄉(鎮、市)公所因其轄內人口數減少致需調整機關內部相關職務，或因課、室數調整而減置課、室主管職務，且仍有現職人員時，依考試院及內政部歷年來作法，如確無法安置時，尚得採留用方式處理，並於編制表表末明定之。
3. 本縣轄下有部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相關職務配置或內部單位組設數未符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已逾3年以上，需依前開內政部會議決議，指導公所於1年內辦理修編事宜。
4. 檢附本縣各該鄉鎮市公所編制表及截至107年5月人口概況表各1份供參。

決 議：

1. 經查本縣布袋鎮與東石鄉人口數已未滿三萬人，所置職務

配置或內部單位之組設數，未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。

1. 請依銓敘部107年5月25日部法五字第10745098152號函（如附件1）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（如附件2）規定於1年內辦理修編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時40分。